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有關 非執行董事辭任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相應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關於王先生在辭任函所作出指控之額外資料。

指控

王先生指控，董事會在若干人士操控下，反覆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於各個董事會會議上頻繁地提呈內容相同之決議案審議，藉此通過該決議案。按照王先生所述，相關決議案並非真誠信實地提出。王先生進一步指控，若干董事代表董事會透過電郵、微信及電話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員工通訊，並發佈單張，損害王先生聲譽，散播王先生之行動屬不合法之謠言。彼進一步指稱被不合法地停職，加上被提起法律程序，該等事件已影響其聲譽，損害廣州美亞之運作。

董事會回應

由於王先生並無對董事身份、辭任函所述之決議案詳情或所涉董事會會議日期作出任何提述，故在欠缺具體資料下，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或董事身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轉介有關事宜予內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內部調查委員會由陳振傑先生、劉國雄先生及黃志堅先生組成，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陳振傑先生出任主席。一名獨立調查員（「調查員」）已獲內部調查委員會委任，負責調查（其中包括）王先生作出之指控，以及基於調查結果向內部調查委員會滙報相關發現。屆時，內部調查委員會將審閱調查員編製之報告，並於其後向董事會提供其推薦建議。

本公司針對王先生所提起之法律程序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現正就（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起針對王先生之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此外，本公司現正就王先生所作出之指控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包括調查結果。

王先生辭任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辭任非執行董事前，王先生與其他董事共同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惟彼在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無任何重要角色。

於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其餘董事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而本集團之主要日常運作則一直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普遍效力本集團逾四年，負責管理其他業務部門（包括生產、品質控制、銷售及技術部門）之財務事宜及營運。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並無變動，而本集團之運作維持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王先生辭任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林宗澤先生、鄭寶麒女士及張嘉裕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李雨桐博士、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

* 僅供識別